

关于印发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 政处罚清单(2021年)和告知承诺书的通知

池城执〔2022〕24号

各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全 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 慎监管,根据《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 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法[2021]115号) 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轻微违法 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开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有关规定,结合 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制定《池州 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以 下简称《免罚清单》)并在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网站 向社会公开。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行政执法需



要,对《免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 合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判断, 对触及安 全底线、环保红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市场 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不得免予处罚。趁发生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 为,不适用《免罚清单》的规定。《免罚清单》中的初次违法, 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2年内第1次发现该违法行 为。

四、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

五、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在作出不 予处罚决定前,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填写《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 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附件2)。

六、行政执法人员贯彻实施《免罚清单》,要严格遵循法定 程序,禁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如有违规违纪行为, 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和告知 承诺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反馈。



- 附件: 1.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1年)
 - 2.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 承诺书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

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 单(2021年)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一建市监类、筑场管 | 1. 建未义册师行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 十七反本规定,第二十分是一个, 注册建造,第二十分是一个, 并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初次违法,注, 注册 被选 |



| 2.业未要供信案纸业照提业档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级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住房,由 强力,是有关。 建设主管部,是一个,一个, 建设给予警告,可以上 证;逾期未改,可以 证;逾期未入,可以 下的, 下, 数。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业 照 提 程 企 用 监 业 照 提 程 企 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 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 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 |



| | 4. 工察企按定信案的建程设业照提用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二工质安监类 | 单取工证开告批合得许或工未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增自产业,限期改一以上的价款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 改通知30日内向主管部门递 |



| 的 | 七十三条 | |
|-------|---------------|---------|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 | |
| |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 |
| |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6. 建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 |
| 工程竣 | 五十九条 | |
| 工验收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 | |
| 后,建设 | 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 | |
| 单位未 |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 |
| 向建设 | 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 | 违法行为轻微 |
| 行政主 |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 | 并及时改正,没 |
| 管部门 | 元以下的罚款。 | 有造成危害后 |
| 或者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 果的。 |
| 他有关 | 七十三条 | |
| 部门移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 | |
| 交建设 |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 |
| 项目档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案的 |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 |



| |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7. 建设 | | |
| 单位将 | | |
| 备案机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
| 关决定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 | |
| 重新组 | 办法》第十条 | |
| 织竣工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 | 初次违法,及时 |
| 验收的 | 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在重 | 改正,危害后果 |
| 工程,在 | 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轻微的。 |
| 重新组 | 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 |
| 织竣工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 | |
| 验收前, | 以下罚款。 | |
| 擅自使 | | |
| 用的 | | |
| 8. 施 工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 | 初次违法,及时 |
| 单位在 | 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 改正,危害后果 |
| 工程竣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轻微的。 |



| | 工验收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 |
|------------|--------|----------------------|--------------|
| | 后,不向 | 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 |
| | 建设单 | 下的罚款。 | |
| | 位出具 |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 | |
| | 质量保 | 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 | 修书 | | |
| 까 다! | 违法行 | \\ \tau \tau \tau \\ | 工田夕 从 |
| 巻 别 | 为 | 法律依据 | □ 适用条件 □ |
| | 9. 施 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 |
| | 单位未 | 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
| | 在施工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 | |
| =, | 现场的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 |
| 工程 | 危险部 |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 |
| 质量 | 位设置 | 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 初次违法,及时 |
| 安全 | 明显的 | 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 | 改正,危害后果 |
| 监管 | 安全警 | 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轻微的。 |
| 类 | 示标志, |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 |
| | 或者未 |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 |
| | 按照国 | 事责任: | |
| | 家有关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 | |



规定在 道、消防 材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 施工现 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 场设置 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 消防通 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的:

水源,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备消防 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设施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灭火器 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



| |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10.单向人供防具全服工未业提全用安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例的规定,产量的规定,产量的规定,产量的规定,产量的规定,产量的产品。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
| | | 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 |
| | | 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 |
| | |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 |
| | |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 |
| | |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 |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 |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 |
| | |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 |
| | |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 |
| | | 任: | |
| |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 |
| | |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 |
| | | 动防护用品的。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二、 | 11. 出租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 1台建筑起重机 |



| 工程 | 单位、自 | 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 | 械未按照规定 |
|----|--------------|---|--------------------------------------|
| 质量 | 购建筑 | 项 | 办理注销手续, |
| 安全 | 起重机 |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 | 及时改正,未造 |
| 监管 | 械的使 |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 | 成危害后果的。 |
| 类 | 用单位 |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 |
| | 未按照 |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 | 规定办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 | |
| | 理注销 | 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 |
| | 手续的 | 罚款: | |
| |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 | |
| | | 续的。 | |
| | | | |
| | 12.安装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 安装单位有1 |
| | 12. 安装单位未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 |
| | | | |
| | 単位未按照安 | 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台建筑起重机 |
| | 单位未按照女术 | 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 |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 |
| | 单按全标及 | 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 台建筑起重机 械及现场施工 条件未按照安 |
| | 单按全标及 | 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 台建筑起重机 械及现场施工 条件未按照安 全技术标准及 |
| | 单按全标安用位照技准装说 | 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 台建筑起重机 起重机 条件 表 按 |



| 起重机 | 全职责的; | |
|--------|-----------------|---------|
| 械及现 |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 | |
| 场施工 | 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
| 条件的 |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 | |
| | 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 | |
| | 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 |
| | 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
| 13 任田 |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 | |
| 13. 使用 |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 |
| 单位未 |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 未制定生产安 |
| 制定建 |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 全事故应急救 |
| 筑起重 | 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援预案的建筑 |
| 机械生 |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 | 起重机械数量1 |
| 产安全 | (一)、(二)、(四)、(六) | 台的,及时改 |
| 事故应 | 项安全职责的; | 正,未造成危害 |
| 急救援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 后果的。 |
| 预案的 | 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 |
| |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 | |
| | 责: | |
| | 火・ | |



| | |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 | |
|------------------|--|--|---------------|
| 三建工消设审验类、设程防计查收类 | 14.院和建管规当消收设以其设建位验报和国住城设部定申防的工外他工设未收住城务房乡主门应请验建程的建程单在后房乡 |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上,在一个人。 建设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由住房和战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大元以下罚款。 | 初积验 法,主动极处造的。 |



| . — | ı | | |
|-----------------|---------|--------------------|------------|
| | 建设主 | | |
| | 管部门 | | |
| | 备案的 | | |
| 类别 | 违法行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火 冽 | 为 | 公伴似地 | 一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 | |
| | | 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 15. 房地 |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 |
| | 产经纪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 | 机构未 |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 | |
| | 按照规 | 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 | |
| h 11 | 定如实 |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 | 加沙法计 五叶 |
| 四、 | 记录业 | 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 | 初次违法,及时 |
| 房地 | 务情况 | | 改正,危害后果 |
| 产类 | 或者保 |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的。 |
| | 存房地 |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 | |
| | 产经纪 | 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 | |
| | 服务合 | 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 | M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 | |
| | 161 117 | 十六条第一款 | |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 | |



| | 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 |
|------------------|--|--------------------|
| 16. 房经构对布信地纪擅外房息 | 《房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 | |
|---------|---|----------------|---------|
| | | 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 | |
| | | 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 | |
| | | 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 | |
| | | 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 |
| 17. 房 : | 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产估。 | 价 | 第五十一条 | |
| 机构 | 及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
| 执行。 | 房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 | |
| 地产 | 估 | 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由县级 | |
| 价业: | 务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 |
| 的估分 | 价 | 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 初次违法,及时 |
| 人员. | 与 | 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改正,危害后果 |
| 委托。 | 人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 轻微的。 |
| 或者 | 估 | 担赔偿责任。 | |
| 价业 | 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
| 相对。 | 人 | 第二十七条 | |
| 有利: | 害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 | |
| 关系的 | , | 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 | |
| 应当 | 回 | 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 | |



| | 避未回避的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 人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四房产 | 18. 擅 售 的 自 商 | 《条选品房业可以《十选商品房业商商府停入。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人员 第三人员 第三人员 的一次 | 初得自品或万款得未果为预得自品或万款得未明售以无政成为多收以无及成实的多级下违改危害的价价所,后 |



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 款 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 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 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处罚;

《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 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擅自预 售商品房的,由市、县负责房 地产交易的管理部门责令其 限期补办预售许可手续;不符 合条件预售的, 责令其向购房 者退还预售款,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 一以下的罚款



19. 住宅 物业的 建设单 位未通 过招投 标的方 式选聘 物业服 务企业 或者未 经批准, 擅自采 用协议 方式选 聘物业 服务企 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住宅物业 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 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 罚: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 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 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的;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 危害后果 轻微的。



|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 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 | |
|------|----------------|---|-------------|
| | | 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 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 | |
| | | 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 | |
| | 违法行为 | 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四、 | 20.在办理 承 收 等 续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初次违法,及时 |
| 房地产类 | | 下的罚款。 | 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业移交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 | |



有关资料的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 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 罚:(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 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 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 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 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 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 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 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 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 资料。 物业服企业应当在前 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

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21. 物业 服务企 业将一 个物业 管理区 域内的 全部物 业管理 一并委 托给他 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 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 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 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 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 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 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 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 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 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 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一并委托给他人。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四房产、地类 | 22业会物务擅变管房途未主同业企自物理的的经大,服业改业用用 | 《违大改由地改以收理设部用第下《(业物反会变县产正上的域设按《十行业》第,未企用方部,作为的规则服房人门并的用部类。会管是上主警以收共修大业和人的民责处罚于位护的组织。个人门并的用部类会管第照人门并的用部类会管第照人门并的用部类会管第照人门并的用部类的生物。人为理处理的所限方;业共剩定例项条处,业者的一个,房期元有管用余使》有院罚物服务主自,房期元有管用余使》有院罚物服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务用房的用途的。 | |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 | |
| | 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 | |
| | 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 | |
| | 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
| 23.建设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 | |
| 单位未 | 十四条 | |
| 向物业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 | |
| 管理行 | 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 | |
| 政主管 | 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 | |
| 部门或 | 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 | 加为连计五时 |
| 者街道 | 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 |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
| 办事处、 | 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 | 以止,凡苦归来 轻微的。 |
| 乡镇人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110000 |
| 民政府 |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 |
| 报送筹 | 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首次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 | |
| 业主大 | 五条 | |
| 会会议 |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 | |



| | 所需文 | 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 | |
|-----------------|-----|--------------------|------|
| | | 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 | |
| | 的 | 交付满三年的,建设单位应当 | |
| | | 向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 | |
| | | 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 |
| | | | |
| | | 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 |
| |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 | |
| | | 料; | |
| | | (二)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 | |
| | | 册; | |
| | | (三)业主名册; | |
| |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
| | |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 | |
| | | 料; | |
| | |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 | |
| | | 资料; | |
| | |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 |
| 类别 | 违法行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u> 大</u> 州 | 为 | MATER WE | 世川本口 |



| |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 | |
|-----------------|--------|----------------|---------|
| | | 十五条第二款 | |
| |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 |
| | 24. 建设 | 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 | |
| | 单位拒 | 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 由县级 | |
| | 不承担 | 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 | 初次违法,及时 |
| | 首次业 |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 改正,危害后果 |
| | 主大会 |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 轻微的。 |
| h 11 | 筹备经 | 以下的罚款。 | |
| 四、山山 | 费的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 | |
| 房地 | | 六条第四款 | |
| 产类 | |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 | |
| | | 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 25. 公共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 |
| | 租赁住 |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房的所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 | 初次违法,及时 |
| | 有权人 | 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 | 改正,危害后果 |
| | 及其委 |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 轻微的。 |
| | 托的运 |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 | |
| | 营单位 |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 | |



| 向不符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合条件 |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 | |
| 的对象 | 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出租公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 |
| 共租赁 | 七条 | |
| 住房的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 | |
| | 以下条件: | |
| |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 | |
| | 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 |
| |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 | |
| | 准; | |
| |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 | |
| | 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 | |
| | 年限。 | |
| |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 | |
|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 |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 | |
| |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 | |
| | 向社会公布。 | |
| 26. 承租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 初次违法,及时 |
| | | |





人转借、 转租或 者擅自 共租赁 住房的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 调换所一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 承租公 |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 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 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 承租 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 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 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 | |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 | |
| | | 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 |
| | |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
| | 27. 承租 |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 | |
| | 人无正 | 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 | |
| | 当理由 |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 | |
| 四、 | 连 续 6 | 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 初次违法,及时 |
| 房地 | 个月以 |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改正,危害后果 |
| 产类 | 上闲置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 轻微的。 |
| | 公共租 | 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 | |
| | 赁住房 | 款: | |
| | 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 | |
| | | 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 承租 | |
| | | 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 | |



| | 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 | |
|---|---|--------------|
| | 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 | |
| | 承担赔偿责任。 | |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 |
| | 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 |
| | 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
|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 | |
| | 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28. 物业 |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 | |
| 服务企 | 法》第二十一条 | |
| 业不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规定 |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 | 初次违法,及时 |
| ,,,,,,,,,,,,,,,,,,,,,,,,,,,,,,,,,,,,,,, | 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改正,危害后果 |
| 及时办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轻微的 |
| 理资质 | | 11 11/4 11/0 |
| 变更手 |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 |
| 续的 | 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 | |
|--------------------|-------|----------------|--------------|
| | | 十七条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 | |
| | |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 | |
| |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 | |
| | | 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 | |
| | 29.单位 | 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 | |
| 五、 | 不办理 | 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 | 初次违法,及时 |
| 住房 | 住房公 |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改正,危害后果 |
| 公积 | 积金缴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 | 轻微的。 |
| 金类 | 存登记 | 三条第二款 | |
| | |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 | |
| | | 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 | |
| | | 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 | |
| | | 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 | |
| | | 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 | |
| | | 户。 | |
| 类别 | 违法行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大 加 | 为 | 公 作似地 | 地川 茶厂 |



| 五住公金 | 30.本职理公账立的为位办房金设续 | 《十违理不积公理以《三单中记公工户院条例》第三十违理不积公理,令人是的规数工生的的金额工作的的金额工作的的金额工作的的金额工作的的的理解,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 |
|------|-------------------|---|----------------|
| 六、 | 31. 排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 初次违法,相对 |
| 城市 | 户名称、 | 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人在限期内向 |
| 建设 | 法定代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 | 主管部门递交 |



| 与管 | 表人等 | 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 | 相关申请材料, |
|----|--------|----------------|----------|
| 理类 | 其他事 | 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 | 危害后果轻微 |
| | 项变更, | 请办理变更的, 由城镇排水主 | 的。 |
| | 未及时 | 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 | |
| | 向城镇 | 元以下罚款。 | |
| | 排水主 | | |
| | 管部门 | | |
| | 申请办 | | |
| | 理变更 | | |
| | 的 | | |
| | | 《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 | |
| | | 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 |
| | 32. 排污 | 排污者不按期缴纳城市污水 | |
| | 者不按 | 处理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 | 初为生计 五叶 |
| | 期缴纳 | 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 初次违法,及时 |
| | 城市污 | 或者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 改正,危害后果 |
| | 水处理 |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应缴 | 轻微的。 |
| | 费的 | 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款 | |
| | | 1‰的滞纳金;对从事经营活 | |
| | | 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款1倍 | |



| |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 | |
|--------|---------------------|-----------------|
| | 得超过3万元;对其他排污者, | |
| | 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 | 的罚款。 |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 |
| | 二条 | |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 |
| |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 |
| 33. 机动 |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 |
| 车在桥 |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 |
| 梁或者 |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 元为生 <u>计</u> 五叶 |
| 非指定 |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 初次违法,及时 |
| 的城市 |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 改正,危害后果 |
| 道路上 |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 轻微的。 |
| 试刹车 |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 |
| 的 |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 |
| |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 |
| |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 | |
| | 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 | |



| | | 비 나 대 데 1기 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 | |
| | |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 | |
| | | 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 | |
| | | 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 | |
| | | 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 | |
| | | 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 | |
| |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 | |
| | | 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 | |
| | | 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 | |
| | | 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 | |
| | | 批手续的。 | |
| 34 14.3 | 违法行 | s) Ala Di ber | |
| 类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34.擅自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 |
| 六、 | 在桥梁 | 二条 | |
| 城市 | 或者路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灯设施 |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上设置 |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 轻微的。 |
| 理类 | 广告牌 |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 |
| | 或者其 |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 |



他挂浮 物的

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

35. 未对 设在城 市道路 上的各 种管线 的检查 井、箱盖 或者城 市道路 附属设 施的缺 损及时 补缺或 者修复 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 危害后果 轻微的。



| | |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 城 建 与 理 | 36. 城路现置标安围的未市施场明志全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者 或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证为之下的罚款; 他有关的一个限期改正, 证为一个股外, 证为一个股外, 证为一个。 以处, 以处, 以处, 以为,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

37. 占用 城市道 路期满 或者挖 掘城市 道路后, 不及时 清理现 场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占用期满或挖 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 场1日以内.及 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 |
| | |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 | |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 |
| | |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 |
| | |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 |
| | |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 |
| | | 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N 44 | 违法行 | \ | 江田夕加 |
| 巻 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38. 依 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 |
| | 于城市 | 二条 | |
| | 道路建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 |
| 六、 | 设各种 |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 |
| 城市 | 管线、杆 |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线等设 |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施,不按 |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 轻微的。 |
| 理类 | 照规定 |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 |
| | 办理批 |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 |
| | 准手续 |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 |
| | 的 |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 |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

市道路 下的管 线,不按 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39. 紧急 |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 抢修埋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设在城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照规定 |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补办批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准手续 |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紧急抢修埋设 在城市道路下 的管线,不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 手续,超过规定 时限5日以下, 及时改正。



| | |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 |
|----|-------|--|---------|
| | |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40.未按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 |
| | 照批准 | 二条 | |
| | 的位置、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 |
| 六、 | 面积、期 |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 |
| 城市 | 限占用 |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或者挖 |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掘城市 |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 轻微的。 |
| 理类 | 道路,或 |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 |
| | 者需要 | 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 |
| | 移动位 |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 |
| | 置、扩大 |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 |



面积、延 办理变 更审批 手续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长时间,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未提前 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41. 拒绝 燃气管 网 覆 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向市政 | 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范围内 符合用 气条件 人供气 的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单位 | 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 或者个|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 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 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



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 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 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 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 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 | | 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 | |
|----|-------|-----------------|------|
| | | | |
| | | 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 | |
| | | 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 |
| | | 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 | |
| | | 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 |
| | | 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 | |
| |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 |
| | | 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 | |
| | | 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 |
| | | 提供的有偿服务。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三项

42. 未履 行必要 务擅自 气、调整 供气量, 擅自停 业或者

歇业的

城市

建设

与管

理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 告 知 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 停止供 | 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 或者未 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经审批 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供气的; (二) 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 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 危害后果 轻微的。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 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 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 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 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 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 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 |
|----|-------|-----------------|------|
| | |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 |
| | | 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 | |
| | |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 |
| | | 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 | |
| | | 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 | |
| | | 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 |
| | | 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 | |
| | | 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 |
| | | 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 | |
| |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 |
| | | 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 | |
| | | 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 |
| | | 提供的有偿服务。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六、城市

建设

与管

理类

43.然户其的或受供要气购指产者其的求用买定品接提服

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 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 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 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 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 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 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 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 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 |
|----|-------|-----------------|----------|
| | |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 |
| | | 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 | |
| | |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 |
| | | 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 | |
| | | 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 | |
| | | 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 |
| | | 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 | |
| | | 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 |
| | | 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 |
| |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 |
| | | 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 | |
| | | 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 |
| | | 提供的有偿服务。 | |
| 米印 | 违法行 | 计 往 任 | |
| 类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 | 44.建设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 | 建设单位在城 |
| 城市 | 单位未 | 理办法》第十七条 | 建档案管理机 |
| 建设 | 移交地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 构责令改正期 |
| 与管 | 下管线 |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 | 限内移交的。 |



| I - | | | |
|-----|-------|--------------------|-------------|
| 理类 | 工程档 |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 | |
| | 案的 |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 |
| | | 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 | |
| | | 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 | |
| | | 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 | |
| | | 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 | |
| | | 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 |
| | | 办法》第十八条 | |
| | 45.地下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 | |
| | 管线专 | 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 | 地下管线专业 |
| | 业管理 | 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 | 管理单位在建 |
| | 单位未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 | |
| | 移交地 | 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 | |
| | 下管线 |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 | |
| | 工程档 | 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 | |
| | 案的 | 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 | |
| | | 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一千四瓜石利巴伯四则贝口。 | |



| | | · |
|-------|---------------------------|--------------|
| 40 巨山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 | |
| 46.擅自 | 二条 | |
| 在城市 |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 | |
| 照明设 | 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 | 初次违法,及时 |
| 施上张 | 一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 | 改正,危害后果 |
| 贴、悬 |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轻微的。 |
| 挂、设置 | 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 | |
| 宣传品、 |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 |
| 广告的 |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 |
| | 三十八条 | |
| 47.单位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 | |
| 和个人 |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 | |
| 未按规 |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 初次讳注 及时 |
| 定缴纳 |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 |
| 城市生 |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 | |
| 活垃圾 |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 TINX HV O |
| 处理费 | 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 |
| 的 | | |
| | 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 | |
| | 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 | |



| | | 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 城 建 与 理、 市 设 管 类 | 48. 要临筑阳平长放有容品改在街街物台台期吊碍的拒正主道建的和上堆挂市物不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不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例》第四十二条例》第四十二条为之一的,城政政力境卫违法行为为环境正违法可以定处,列规定处外,列规定处外,列规定处外,列规定处外,对规定,一个人,在主要有当的特别,并可以是多的为公司,是多数,是不会的为公司,是30元以上50元以下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 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 扇(管)、防盗窗(网)、遮 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 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城 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 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
| | | 在城市交通设备托架、遮阳篷 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 (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 整洁、完好。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 | 48.在主 |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 | |
| 城市 | 要街道 | 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 | |
| 建设 | 临街建 | 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 | |
| 与管 | 筑物的 | 有碍市容的物品。 | |



理类

阳平长放有容品改台台期吊碍的推示。

阳台和 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平台上 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长期堆 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吊挂 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有碍市 主要街道的范围由县(区)人民容的物 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品, 拒不 况确定, 向社会公布。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城 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



| | | | 1 |
|------|----|----------------|---------|
| | | 十元以下罚款。 | |
| |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
| | |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 | |
| |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 | |
| 49.未 | 经 |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 |
| 城市 | 人 | 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 |
| 民政 | 府 |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 | |
| 市容 | 环 | 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 |
| 境卫 | 生 | 款: | |
| 行政. | 主 |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及时 |
| 管部 | 门 | 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 | 改正,危害后果 |
| 同意, | 擅 | 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 | 轻微的。 |
| 自设 | 置 | 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 | |
| 大型 | 户 | 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 | |
| 外广告 | ., | 的罚款; | |
| 影响 | 市 |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 |
| 容的 | |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 | |
| | | 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 | |
| | | 气扇(管)、防盗窗(网)、 | |
| | | 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 | |



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 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 |
|----|----------|--------------------|------|
| | | 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 | |
| | | 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 |
| | |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 |
| | | 款; | |
| | |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 | |
| |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 | |
| | | 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 | |
| | | 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 | |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 |
| | |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 |
| | |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 |
| | |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 |
| | |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50. 在城

市建筑

物、构筑

物、其他

设施以

及树木

上涂写、

刻画或

者未经

批准悬

挂、张贴

宣传品

的

六、 城市 建设 与管 理类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 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 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 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 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 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 扇(管)、防盗窗(网)、遮 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

1. 当事人因寻 人而设置的"寻 人启事"类宣传 广告. 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2.初 次违法,在沿街 建筑物上设置 "店面转让"、 "房屋出租" "招聘"等内容 的经营性广告, 广告总面积在1 平方米以下或 者设置数量在2 个以下,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3.初次违

法,及时改正,



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 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的。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城 | |
|----|-------|----------------------|------|
| | | 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 | |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 | |
| | |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 | |
| | | 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 |
| | |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 | |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 |
| | | 以下的罚款; | |
| | |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 |
| | |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 |
| | |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 |
| | |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 |
| | |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六、 城市 建设 与管

理类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 项

批准擅 自在街 道两侧 和公共 场地堆 放物料、 搭建建 筑物、构 筑物或 者其他

设施,影

响市容

的

51. 未 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 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 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 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 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 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 扇(管)、防盗窗(网)、遮 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

1.初次违法,及 时改正,危害后 果轻微的; 2.擅 自在城市次街 道、背街后巷和 小区内搭建建 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不 影响交通和市 容、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 | |
|----|-------|----------------------|------|
| | | 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 | |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 | |
| | |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 | |
| | | 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 |
| | |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 | |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 |
| | | 以下的罚款; | |
| | |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 |
| | |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 |
| | |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 |
| | |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 |
| | |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 52. 城市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 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施工现 款: 场不符 城市 初次违法,及时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 合规定, 改正,危害后果 建设 影响市 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 轻微的。 与管 容和环门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 理类 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 境卫生 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的 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 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 扇(管)、防盗窗(网)、遮

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



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 法日始上八夕担户 以 | |
|------|-------|---|--|
| | |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 、、、、、、、、、、、、、、、、、、、、、、、、、、、、、、、、、、、、 | |
| | | 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 | |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 | |
| | |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 | |
| | | 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 |
| | |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 | |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 |
| | | 以下的罚款; | |
| | |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 |
| | |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 |
| | |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 |
| | |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 |
| | |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N H1 | 违法行 | \$1. Also \$20 lbg | W H 4 N |
| 类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 | 53.未履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1-1-1-1-1-1-1-1-1-1-1-1-1-1-1-1-1-1-1- |
| 城市 | 行卫生 |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责任区 | 项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清扫保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 | 轻微的。 |



理类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 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 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 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 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 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 扇(管)、防盗窗(网)、遮 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 正的, 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 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 挂、张贴盲传品的, 处以 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 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 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 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 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 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不符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合城市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容貌标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准、环境 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 初次违法,及时 卫生标 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 改正, 危害后果 准的建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 轻微的。 筑物、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筑物或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 者 其 他 | 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 设施 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



| | | 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 |
|----|--------|---|---------|
| | |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六、 | 55. 随地 |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 | |
| 城市 | 吐痰、乱 | 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扔果皮、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纸屑和 |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 轻微的。 |
| 理类 | 烟头的 | 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 | |
| | | 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 |
| | |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 | |
| | | 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 | |



以下的罚款: 随地便溺、乱扔 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 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 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 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 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 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 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

56. 占用 路、街巷

城市道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 款 经 营 机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

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动 车 辆 | 共环境卫生的, 城市人民政府 | 修理、清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主要道路 面积6平方米 以下,或者占用 非主要道路面 积10平方米以 下, 及时改正,



洗业务, 影响环 境卫生 的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 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 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 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 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 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 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 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 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 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 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 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 市道路、街巷等公共场地经营 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 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从事车辆修理或清洗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 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 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 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 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网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



| | | 处罚。 |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六城建与理、市设管类 | 57.家禽市环生箭。家境的养家响和卫 | 《生营、大家的卫处50《条饲境容者,此个的人。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罚款。 | |
|--------|-----------------|-------------------|
| | | |
| | | |
| | | |
| 58.在公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
| 共场所 |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 | |
| 遗留宠 | 款 | 初次违法,及时 |
| 物粪便 |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不及时 |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 | 以正,心皆加水。 【轻微的。 |
| 清除影 | 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 11 NX 11 0 |
| 响环境 | 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 | |
| 卫生的 | 元以下的罚款。 | |
| 59. 责任 |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
| 人未履 | 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加为法计 五叶 |
| 行市容 |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 | 初次违法,及时 |
| 和环境 | 任如下: (一)保持责任区内 | 改正,危害后果 |
| 卫生责 | 市容整洁, 无乱摆乱设、乱贴 | ¥微的。 |
| 任的 | 乱画、乱停乱靠、乱抛乱撒、 | |



| 城市 | 市道路、 | 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改正,危害后果 |
|-----------|-------|--|---------|
| 六、 | 60.在城 |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初次违法,及时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 | |
| | |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 | |
| | | 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 | |
| | | 市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人未 | |
| | |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 | |
| | | 后、元刘;(四)体行儿初至, 无焚烧烟尘污染; (五)法律、 | |
| | | 足 | |
| | | 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 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 | |
| | | 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 | |
| | | 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 | |
| | | 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 | |
| | | 绿化、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 | |
| | | 挂、乱堆乱放、乱开挖、破坏 | |
| | | 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晾乱 | |



建设与管理类

公场绿栏杆木等设晾挂市共公地、、路公施晒有容片共护电树牌共上吊碍的

物品。

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 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 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并保证行人安全。

在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 (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 整洁、完好。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向社会公布。

轻微的。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 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 者拆除: 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 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 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违反第二、三款规定的, 由城 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罚款。

61. 闲 置 者待建 用地的 土地使 用权人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用地或 | 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 地使用权人应当规范设置围 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其外观 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违反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 未 设 围 挡 离 设施 | 前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65. 雕景以他设现污彩等管护不修者城型小及景施残损剥情理单及复清的街品其观出缺色蚀,维位时或理 | 《池州市容和系 神子条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神子。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六 城 建 与 理 、 市 设 管 类 | 63. 不定非的按停机 | 《生机的容道车部和管和划审实停地设有的"等"。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 泊位。违反第一款规定,不按 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 由城市 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五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 规定停放机动车的, 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 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 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 用、撤除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 法处罚。

64. 擅自 设置、占 用、撤除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非机动 车停车 泊位的

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 容市貌和妨碍通行。占用城市 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 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根据城市道路通行状况 和停车需求,会同城市管理主 管部门提出意见,由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 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 审查批准,市政管理部门组织 实施。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 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盲道、绿 地、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 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 泊位。违反第一款规定,不按 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 由城市 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五



| | |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不按 | |
|----------|-------|----------------|--------------|
| | | 规定停放机动车的, 由城市管 | |
| | | 理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 | |
| | | 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 | |
| | | 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 | |
| | | 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由城市管 | |
| | |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 |
| | | 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 | |
| | | 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 | |
| | | 用、撤除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 |
| |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 | |
| | | 法处罚。 | |
| 까 다J | 违法行 | 나 사 사 내 | 江田夕 加 |
| 类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u> </u> | 65.在公 |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
| 六、 | 共厕所 | 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加为法计 五叶 |
| 城市 | 内乱丢 |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垃圾、污 | 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 爱护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理米 | 物,随地 | 公共厕所的设备。不得有下列 | 轻微的。 |
| 理类 | 吐痰,乱 | 行为: (一)在公共厕所内乱 | |



| 涂乱画 | 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 | |
|-------|----------------|---------|
| 的 | 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共厕 | |
| | 所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 | |
| | 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 | |
| | 厕所使用性质的。违反第一款 | |
| | 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 | |
| | 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 | |
| | 损失,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 | |
| | 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 | |
| | 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 | |
| | 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 | |
| | 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 |
| | 下罚款。 | |
| 66.未按 |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 |
| 规定在 | 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城市市 |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 | 初次违法,及时 |
| 区内饲 | 畜、食用鸽。饲养信鸽,应当 | 改正,危害后果 |
| 养家禽 | 遵守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措 | 轻微的。 |
| 家畜、食 | 施, 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 | |
| 用鸽。饲 | 生。禁止在住宅楼外立面、楼 | |



| 类别 | 违法行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 (七)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
| | | 十三条第七项 | |
| | 生的 |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 | |
| | 环境卫 | 罚款。 | |
| | 便影响 | 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轻微的。 |
| | 犬只粪 | 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 | 改正,危害后果 |
| | 时清除 | 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 由城 | 初次违法,及时 |
| | 人未即 | 项规定, 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 | |
| | 67. 养犬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 | |
| | | 十九条第二款 | |
| | |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 | |
| | 鸽舍。 | | |
| | 等搭建 | | |
| | 顶、走廊 | 罚款。 | |
| | 梯、楼 | 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
| | 面、楼 | 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没收,并 | |
| | 楼外立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
| | 在住宅 |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 | |
| | 养信鸽, | 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 | |



| | 为 | | |
|----|---------|-----------------|---------|
| | |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 | |
| | | 十条 | |
|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 |
| | | 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 | |
| | | 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
| |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 | |
| | | 元以下罚款。 | |
| 六、 | 68. 携 带 |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 | |
| 城市 | 犬只进 | 十四条 | 初次违法,及时 |
| 建设 | 入犬只 |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携带犬只 | 改正,危害后果 |
| 与管 | 禁入场 | 进入下列公共场所: | 轻微的。 |
| 理类 | 所的 | (一)幼儿园、中小学或者其 | |
| | | 他教育机构以及少年儿童活 | |
| | | 动场所; (二)图书馆、博物 | |
| | | 馆、城市展览馆、体育场馆、 | |
| | | 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三) | |
| | | 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文 | |
| | | 物保护单位;(四)医疗机构、 | |
| | | 金融机构、封闭式景区; (五) | |



宾馆、商场、餐饮场所: (六) 公交车、客运汽车、营运客船 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候船 室: (七)机关、团体、事业 单位等办公场所;(八)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携 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 得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犬 只禁入场所管理方对携带犬 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 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举报。 69. 在城 |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 市公园 |十九条第一款 和风景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 区水域、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初次违法,及时 清洗车 第四项规定,在城市公园和风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辆、衣 景区水域清洗车辆、衣服、拖 服、拖把 把等物品,擅自放养家禽家 等物品, 畜,擅自种植、采挖水生植物, 擅自放 或者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 | 养家禽 | 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
|----------|------|----------------|------------|
| | 家畜,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给予 | |
| | 自种植、 | 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 | |
| | 采挖水 |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 | |
| | 生植物, | 下罚款。 | |
| | 或者在 |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 | |
| | 禁止区 | 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 | |
| | 域游泳、 | 项、第三项、第四项 | |
| | 垂钓的 | 城市公园和风景区应当做到 | |
| | | 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规 | |
| | | 范。在城市公园和风景区水 | |
| | | 域,禁止下列行为:(一)清 | |
| | | 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 | |
| | | (二)擅自放养家禽家畜; | |
| | | (三)擅自种植、采挖水生植 | |
| | | 物; (四)在禁止区域游泳、 | |
| | | 垂钓; | |
| 과 H1 | 违法行 | 나 상 나 | 江田夕 |
| 类别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70.未经 批准从 六、 城市 事生活 建设 垃圾经 营性处 与管 理业务 理类

的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 行处罚。对未经批准从事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的,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从事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理业务的单位在运输 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 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 停业、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单位,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 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 71.运输 |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垃圾、渣 土、砂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 石、土 |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 方、灰浆 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等散装、 |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七、 流体物 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大气 初次违法,及时 料的,未 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污染 改正,危害后果 使用符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的。 防治 合条件 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 类 的车辆, |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 车辆未 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安装卫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星定位 系统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

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安徽



| , | | | |
|----|-------|-----------------|------|
| | |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 | |
| | | 七条 | |
| |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 |
| | | 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 |
| | | 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 | 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 | |
| | | 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 |
| | | 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 | |
| | | 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 | |
| | | 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 | |
| | |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 | |
| | | 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 | |
| | |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七大污防类

铺装或

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72. 建设 单位未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暂时 不能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工的建 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设用地 的裸露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 地面进 行覆盖, 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 或者未 |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 对超过 三个月 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 | 不能开 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 工的建 设用地 |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 的裸露 地 面 进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 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 行绿化、

|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

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

对工的行者月建露分者正害暂的裸部对不设地绿遮,后时建露分超能用面化盖没是比用面化。并为超光用面,有的能用面,是工的行装时成于地进或文色。



| 的 | 1 | 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 | |
|--------------|------------|----------------|---------|
| | I | | |
| | |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 | |
| | | 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3.午间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 | |
| 和 | 1夜间 | 十七条 | |
| | 三噪 声 |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
| 敏 | [感建 | 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 |
| 筑 | 1. 物集 |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 | |
| 中 | 区域 | 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 初次违法,及时 |
| 内 | 进行 | 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 改正,危害后果 |
| 产 | 生环 | 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 | 轻微的。 |
| 境 | 噪声 |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 | |
| | 京染,影 |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 | |
| 响 | 居民 | 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 | |
| E | 常休 | 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
| 息 | 、的施 |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 | |



| | 工、娱乐 |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等活动 |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 |
| | 的 | 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 |
| | | 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 | |
| | | 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
| | |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 |
|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 | |
| | |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 | |
| | | 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 | |
| | | 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 |
|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类别 | 违法行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 十七条

七、 大气 污染 防治 类

中 74. 考、高考 等特殊 期间,违 反所在 地环境 保护主 管部门 的限制 性规定, 进行产 生环境 噪声污 染的活 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 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罚: (一) 午间和夜间在噪声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 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 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 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 | |
|-----------------|---------------------|--------------|
| |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 | |
| | 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 | |
| | 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 |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H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 | |
| 75. 在 噪 | 十七条 | |
| 声敏感 |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
| 建筑物 | 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 |
| 集中区 |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 | |
| 域内从 | 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 初次违法,及时 |
| 事切割、 | 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 |
| 敲打、锤 | 罚: (一) 午间和夜间在噪声 | 改正,危害后果 |
| 击等产 | | 轻微的。 |
| 生严重 |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 | |
| 噪声污 |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 | |
| 染的活 | 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 | |
| 动的 | 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
| <i>-</i> // 11/ |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 | |



| | |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 |
| | | 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 |
| | | 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 | |
| | | 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对单位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
| | |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 |
|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 | |
| | |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 | |
| | | 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 | |
| | | 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 | |
|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 | |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 |
|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ا.ما براي | 违法行 |) /h)) !··· | have been did |
| <u>类别</u> | 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七大污防类

过排放

标准排

放油烟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76. 排放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油烟的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 餐饮服 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 务业经 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营者未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 安装油 |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 烟净化 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设施、不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正常使 | 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用油烟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 净化设 令停业整治。 施或者 违反本法规定, 在居民住宅 未采取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其他油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烟净化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措施,超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

初次违法,及时 改正,危害后果 轻微的。



| | | 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 | |
|------------|-------|---------------|----------|
| | |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 | |
| | | 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 | |
| | | 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 | |
| | | 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 | |
| | | 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 | |
| | |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 | |
| | |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 | |
| | |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7.在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 |
| | 民住宅 |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楼、未配 |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 | |
| 七、 大气 | 套设立 | 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 | |
| | 专用烟 | 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 初次违法,及时 |
| 污染 防治 类 | 道的商 |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 | 改正,危害后果 |
| | 住综合 | 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 | 轻微的。 |
| | 楼、商住 | 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 |
| | 综合楼 |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 |
| | 内与居 | 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 |



住层相 邻的商 业楼层 内新建、 建产生 味、废气 服务项 目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 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 |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 改建、扩 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油烟、异 |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县 的餐饮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 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

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 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 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 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七大污防类、气染治 | 78.地政止段域天食者天食供的在人府的和内烧品为烧品场出民禁时区露烤或露烤提地 | 《防违饮净化净油政令以令违楼住住改废的违人,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附件 2

池州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 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 | |
|----|---------------------------|--------|-------------|------------|
| 当事 | (名 | | (社会信用 | |
| 人情 | 称) | | 代码) | |
| 况 | 联系电 | | 1.1 11 | |
| | 话 | | 地址 | |
| | 年 | 月日, | | 丸法人员、, |
| | 在日常过 | 巡查中(或其 | 他案件线索来 | 源),发现当事人存 |
| | 在_(违 | 法行为名称 |) | ,根 |
| | 据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 | | | |
| | □于年月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 | | | |
| 违法 | 为: | | | |
| 行为 | | | | |
| 告知 |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当事/ | 人属于初次违 | 法,危害后果车 | 至微),符合轻微违法 |
| | 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 | | | |
| | 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 | | | |
| | 年月日 | | | |
| 当事 | | 执法单位全和 | <u>弥)</u> : | |
| 人承 | 执法 | 人员、_ | 已向本人(鸟 | 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 |

- 112 -

| 诺 | 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 | | | |
|----|--------------------------|--|--|--|--|
| |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 | | |
| | □1.立即予以改正; | | | | |
| | □2.在年月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 | | | | |
| | 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 | | | |
| | □3.遵守相关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 | | |
| |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 | | | | |
| | 发生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签名或盖章: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执法人员签名) | | | | |
| 备注 | | | | | |
| 情况 | 执法人员签名: | | | | |
| | 年月日 | | | | |